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700112
Case ID	CN-0700128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gmail263.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5-05-2007
------------------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谷歌公司 (Google Inc.)
<b>Respondent</b>	Jinda Li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Google Inc. (谷歌公司)。

被投诉人是Jinda Li。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gmail263.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BIZCN.COM, IN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中心北京秘书处”) 于2007年3月13日收到投诉人Google Inc. (谷歌公司) 提交的投诉书。

2007年3月1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已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BIZCN.COM, INC.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gmail263.com”的注册信息。2007年3月19日, 注册商回复确认, 争议域名由BIZCN.COM, INC. 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7年3月2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传递封面。2007年4月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当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07年4月6日正式开始。当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邮政快递及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与此同时,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至2007年4月26日, 即中心北京秘书处规定的提交答辩的最后期限,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2007年4月2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张平、李勇发送通知, 并请专家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07年4月29日、3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收到候选专家唐广良、张平、李勇的回复, 表示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7年5月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专家及双方当事人发送专家指定通知, 确定指定唐广良先生为本案首席专家, 张平、李勇为专家, 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7年5月22日前 (含5月22日) 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系一家美国公司, 英文名为Google Inc., 中文名为“谷歌公司”, 注册地址是: 美国加

利福尼亚山景城半圆剧场大道1600号（1600 Amphitheatre, Parkway, Mountain View, C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在本案中，投诉人授权之代表是北京刘元和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刘元月和郑洪。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是Jinda Li，注册商提供的被投诉人的地址是河南郑州政柴街11号汇东大厦605。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授权代理人参与本案审理。

本案争议域名是：gmail263.com。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1）“Gmail”是投诉人在先推出的超大容量电子邮箱服务的服务商标，在包括美国、香港在内的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注册，投诉人的Gmail服务商标在全球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Google Inc.）于2004年4月1日通过www.gmail.com网站向网络用户推出了电子邮箱服务，“Gmail”为该服务的商标。“Gmail”既代表“Google mail”（“G”是投诉人商号及司标“Google”的第一个字母），也体现了投诉人电子邮箱服务的一个特色，即超大容量（投诉人的电子邮箱刚推出时单个邮箱的容量即达到1GB的空间）。凭借投诉人（Google Inc.）在全球范围内的极高知名度，加之投诉人为Gmail所设计的强大功能，Gmail一经推出就在互联网行业引起了极大的轰动，受到同行业以及广大互联网用户的极大关注。通过广泛的使用和用户的口碑相传，投诉人的Gmail服务商标已经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目前，投诉人的“Gmail”服务商标在包括美国、香港等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都已经获得了注册，指定服务项目为第38类的电讯服务、电子邮件服务等。

另外，投诉人还于2005年4月4日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Gmail服务商标，目前该商标正在审查过程中。投诉人Gmail服务商标通过广泛使用、媒体报道以及用户的口碑相传已经在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依《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规定，投诉人的Gmail作为知名服务特有名称，其权利亦应该受到保护。

（2）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知名电子邮箱服务商标“Gmail”构成误导性近似。在争议域名gmail263.com中，.com部分是通用顶级域名，不具有显著性，因此gmail263是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和区分部分。在中国，www.263.net是一个享有一定知名度的门户网站。事实上，根据被投诉人所经营的网站上的介绍，被投诉人与263网站合作，负责推广263网站的企业邮箱服务。由于投诉人的“Gmail”服务商标在广大用户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加之被投诉人经营的企业邮箱服务与投诉人“Gmail”电子邮箱服务业务领域相同，争议域名很容易让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同时亦与投诉人存在合作关系，从而误导公众。因此，被争议域名gmail263.com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gmail构成误导性近似。

（3）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主要部分（gmail263）中的gmail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经营的网站名称等与gmail没有任何关系。

（4）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投诉人称，互联网经济中，增加网站流量，争取尽可能多的网络用户通常是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第一要务。而在互联网服务中，电子邮箱服务是获得稳定用户的重要手段，而且在电子邮箱中投放广告已经成为互联网盈利的一个重要模式，因此，电子邮箱的市场争夺自然非常激烈。

凭借投诉人在全球互联网行业的极其重要的地位以及“Gmail”邮箱本身的强大功能，Gmail自2004年4月1日起一经推出即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广泛关注。在争议域名2006年6月份注册之前，投诉人的Gmail电子邮箱服务已经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世界就已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主要业务就是通过互联网提供企业邮箱服务。作为同行者，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享有很高知名度的Gmail免费邮箱服务的存在。

被投诉人注册gmail263.com域名并投入使用后，其www.gmail263.com网站首页突出标注了Gmail263的标识。为此，投诉人曾委托代理人于2006年10月18日致函被投诉人。接到信函后，被投诉人去除了网页上突出标注的Gmail263标识，但仍然拒绝停止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gmail263.com域名并使用的目的无非是搭投诉人Gmail知名度的便车，误导互联网用户，增加其网站流量，其恶意十分明显。据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行为完全属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v）条所列的恶意行为，即：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目的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诸如来源者、赞助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

上述主张均有相应的证据加以佐证。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gmail263.com”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未答辩。

## Findings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条(a)款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 关于投诉人的合法权利

因投诉人的商标GMAIL并未在中国大陆获得核准注册，其有可能对作为域名争议之基础的商标权是否成立存在疑虑，因而专门在投诉书中对此进行了陈述与论证。在投诉人看来，在美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商标注册足以支持其依照ICANN的《政策》在中国大陆提起域名争议程序，并请求专家组支持其转移争议域名的主张。专家组认为，虽然ICANN系一家美国公司，但其作为互联网系统最高级别的管理机构，所制订的《政策》是广泛应用于互联网通用顶级域名系统之下域名争议解决的政策文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精神，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均得构成域名争议的基础。因此，本案投诉人在美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已经获得注册或法律认可的商标完全可以成为其在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提起域名争议程序的依据。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知名电子邮箱服务商标“Gmail”构成误导性近似。在争议域名gmail263.com中，.com部分是通用顶级域名，不具有显著性，因此gmail263是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和区分部分。在中国，www.263.net是一个享有一定知名度的门户网站。根据被投诉人所经营的网站上的介绍，被投诉人与263网站合作，负责推广263网站的企业邮箱服务。由于投诉人的“Gmail”服务商标在广大用户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加之被投诉人经营的企业邮箱服务与投诉人“Gmail”电子邮箱服务业务领域相同，争议域名很容易让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同时亦与投诉人存在合作关系，从而误导公众。因此，被争议域名gmail263.com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gmail构成误导性近似。

专家组认为，基于GMAIL和263在中国大陆的知名度可知，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gmail263”实际上由两部分组成，即gmail和263，其中后一部分与投诉人无关；前一部分，即“gmail”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标志完全相同。考虑到gmail邮箱服务的知名度与影响，在该标志之外附加其他标志，即使该附加的标志同样有一定知名度，在两个标志为同一领域商业标识的情况下，照样容易让网络用户在组合标志与原有标志之间的关系上产生误解和混淆。就此而言，专家组认定，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该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款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 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主要部分（gmail263）中的gmail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经营的网站名称等与gmail没有任何关系。

被投诉人未答辩。专家组据此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及其提供的基本证据表明，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Bad Faith

#### 关于域名注册与使用的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b，针对第4条a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称，凭借投诉人在全球互联网行业的极其重要的地位以及“Gmail”邮箱本身的强大功能，Gmail自2004年4月1日起一经推出即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广泛关注。在争议域名2006年6月份注册之前，投诉人的Gmail电子邮箱服务已经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世界就已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主要业务就是通过互联网提供企业邮箱服务。作为同行者，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享有很高知名度的Gmail免费邮箱服务的存在。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注册gmail263.com域名并投入使用后，曾在其www.gmail263.com网站首页突出标注了Gmail263的标识。为此，投诉人曾于2006年10月18日致函被投诉人。接到信函后，被投诉人去除了网页上突出标注的Gmail263标识，但仍然拒绝停止使用争议域名。

在投诉人看来，被投诉人注册gmail263.com域名并使用的目的无非是搭投诉人Gmail知名度的便车，误导互联网用户，增加其网站流量，其恶意十分明显。

被投诉人未提供答辩意见。

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观点，即被投诉人作为一家同样提供互联网邮箱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商，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使用的各种商标标识的知名度。在这种情况下，其仍然注册了含有投诉人商标标识的互联网域名；其行为构成了《政策》第4（b）（iv）条所列的恶意行为，即：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目的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诸如来源者、赞助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

综上，专家组认定，本案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个条件。

## Status

www.gmail263.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决

鉴于专家组已经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

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gmail263.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Print](#)